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房屋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10/E150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以施政工作及公共部門履行法定職能的需要為核心，因應人員為執行職務而需具備的知識、技能和能力，歸納並設置不同級別的一般職程及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，訂定各職程的相應入職條件，包括學歷程度的要求；同時，針對包括技術稽查等特別職程人員執行職務的需要，訂定培訓、實習及工作經驗等要求，以及訂定公平和合理的薪俸點。

公共部門依照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相關規定安排人員工作；其中，技術稽查人員的主要職務是按照既定工作內容進行執行性工作。

而按照職程設置的原則及標準，特區政府全面檢視現行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所規範的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，根據分析及研究結果，提出諮詢方案建議，並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了諮詢。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各界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及建議，也關注到技術稽查職程人員循多種不同途徑所提出的意見及訴求，現正再次進行深入的針對性分析，包括就技術稽查職程與督察職程的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務特徵、內容及複雜程度、人員所需承擔的責任程度進行對比，重新檢視因應執行職務的需要而訂定的入職條件等因素的適切性。

除了技術稽查職程人員所提出的訴求以外，也須對其他收集到的諮詢意見進行系統性的整理及分析，盡可能進一步完善職程制度的設置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3月21日